



图书基本信息



## 前言

序 着手写小说，原是想借此糊口，但渐渐地竟有了些读者，并且不懈地催迫着我，于是所谓的“烟丝霹雳纯”也就在烟头的明灭里渗了出来。

一篇篇地写下去。

直至今日，这篇多年前就开始构思的故事也即将付梓，说起来似乎也有点小说的气味了。

当初写这篇《违约》，其实也脱不出“有所思”的范畴。

时值书荒，便去翻卢梭的《契约论》，于是引发了我的思考。

契约精神与宪政的共存亡、同兴衰，是它强大生命力的本源，但在道德层面上，是否也存在着潜在的契约精神？

人与人之间的深浅不同的关系，会否也是一种契约的达成，意味着彼此间的忍让与妥协、付出与关怀呢？

严格来说，如果算上许多花前月下的山盟海誓、面红耳赤后的意气紫霓生，以及儿时的嬉闹，大约世上大部分的人，都体验过背叛与被背叛。

那么这是否算是对人与人之间潜在的契约精神的违背呢？

通常不是为了应景，恐怕没有人会喜欢聆听说教。

一通通的大道理、太过严肃的辩证，至少于我来说，是极好的催眠工具。

己所不欲勿施于人，所以我落笔时，并没有什么藏于名山的想头，只有两点考虑：好看、好玩。

便足矣。

写一篇能吸引人读下去的小说，就是我的本意。

哪怕读完以后，读者并没感觉到我所想表达的东西，也没有什么关系，不做令人生厌的牌坊，是我写小说以来，不改的初衷。

得到此书将会付梓的消息，身边不少友人劝我：不若改改，使其更严肃一些，更正统一些，以期引发读者的思考云云。

但我再三考虑以后，还是婉拒了这些善意的良言。

尽管事实上友人所说，并没有错，只可惜我着实没有这样的觉悟。

还是轻松一些，夸张一点，甚至荒诞不经一些为好。

并非人人都愿意无时无刻地思考，至少我就是这样——如果专门要思考什么哲学问题，这世间着实已经存在太多不朽的大部头了。

所以还是让这篇小说，保留它本来的趣味吧，哪怕也许只是一种草根式的趣味。



## 内容概要

隐藏在平凡都市下的神秘世界，智慧和力量角逐的火花，燃起一连串意想不到的危机和真相。  
少年求学时，与持唯心论的友人论及：世间是否有鬼。  
凡他举的所谓灵异事件，我均可以从科学的角度解释。  
然而事隔十数年，近来，我倒真的遇到一些很难解释的事。  
比如今天.....



## 作者简介

荆浚晓

男，上世纪70年代中生于恶溪边。

被称为国内最硬派奇幻领军人物。

初时涂鸦不过自娱，在读者的压逼下，才不断挤出新的小说，谁知无心插柳，这么一路挤下来，数年之后，竟以卖文为生。

有《烽火涅槃》、“荆浚晓”系列等长篇，另有多部中短篇在各类杂志上连载。

现在为《飞·奇幻世界》、《九州幻想》、《幻想纵横》等一线幻想杂志主要撰稿人，人气颇高。



## 书籍目录

Chapter 0 引子Chapter 1 奇人Chapter 2 相士Chapter 3 然诺Chapter 4 立谈中Chapter 5 在劫Chapter 6 入局Chapter 7 正气Chapter 8 破绽Chapter 9 山穷水尽疑有路 柳暗花明又一帘Chapter 10 水落Chapter 11 卷帘格Chapter 12 后记

## 章节摘录

Chapter 1 奇人 胡仁是一位我从网络上认识多年的朋友，因为彼，此意味相投，虽多年来未曾谋面，但我向来把他当做好兄弟，而没有把他归为习惯意义上的“网友”。

他现在坐在我的客厅里，在我的一再示意下，胖脸上浮现出夸张的痛苦，喝下一杯功夫茶。他放下茶杯后抓起旁边的可乐狂灌，一小瓶可乐在我刚刚摸出一根烟点燃时，胡仁就已经把它喝光了，他一脸害怕地冲我摆手道：“老荆，我不喝你这茶了，我从英国专程跑回来看你，没必要这么折磨我吧？”

我笑道：“这是很好的茶叶，奈何你不会品茶。”

胡仁“嘿嘿”笑道：“不是不会品茶，只是我实在没法享受你这功夫茶，要是你有普洱，我倒想来一杯。”

我也不勉强他，起身把装普洱的茶罐扔给他，问道：“我实在想不通，你为何不远万里专程回国来找我喝茶？”

胡仁起身冲了一杯茶，笑道：“其实也不是专程吧，我的客户有一个基建项目一直没进展，没有合理的解释，所以委托我和他的会计师来处理一卜。”

我笑道：“那么如此看来，中国人还是诚实的，要是有问题，你定然会忙得昏天暗地，哪有空来和我吹牛。”

胡仁不置可否地笑了笑，刚想说什么，突然屋里响起“嘀嘀嘀嘀、嘀嘀嘀嘀……”的声音，胡仁一脸鄙夷地道：“某些人老了，连个手机铃声也格外老土。”

我不解地道：“不是你的手机么？”

胡仁一愣，摸出手机看了一下，笑道：“也许是隔壁的手机响了吧，那人怎么调了一个‘BB’机的铃声？”

呵呵。

我一愣，拍了一下脑袋对胡仁苦笑道：“真的是BB机。”

在书房的某个角落深处，我循着过一会就“嘀”一下的声音，找到了那部传呼机。胡仁一把抢了，在手上抛了抛，老到地笑道：“第一代的‘火凤凰’，十几年前得两千块才下得来。”

接过胡仁手上的传呼机，上面显示着一个陌生的座机号码。这十年来，尽管我始终没有报停，并偶尔给它换换电池，但它从没有响过。在手机还没有普及的年代，我和一些极要好的朋友各分西东，从此失去联络，因为当时的传呼台只有电信，所以我得以一直保留着这个传呼机，尽管我知道可能它永远也不会再响了，我也希望它不会响起，我的朋友应该可以如我忘记他们的号码一样忘记我的号码，但我必须让它随时面以响起，在他们不得不记起这个号码的时候。

我拨通了传呼机上那陌生的号码，电话很快就接通了，但对方并没有说话。因为知道这个传呼号码的人，一定是十几年前极好的朋友，所以我耐着性子再问了一次：“请问哪位呼机？”

电话里依然是一片静寂，我顿了顿，道：“请问是哪位？”

过了一分钟，就在我准备放下电话时，一个沙哑的男声说：“我现在去找你。”

然后他挂了电话。

尽管很恼火对方这种无礼的行为，但我觉得这个声音很熟，可是又想不起是谁，我轻轻地敲打着脑门，结果仍是一无所获，只好有些茫然地放下电话。

胡仁急问道：“出什么事了？”

我坐下来喝了一杯茶之后，把情况告诉了胡仁。

胡仁疑惑地问：“你想不起是谁么？”

你把知道你传呼号码的人想一遍，也许有些眉目啊！

我不置可否地摇了摇头，笑道：“等吧。”

无论当年上学时，如何过命的交情，但岁月会冲淡这些的，尤其是我这种不安分的人，有足够的经历和风波，来稀释这段青葱年代的记忆，哪里还想得起十几年前谁知道我的传呼号码？



他来得极快，我刚刚冲完一泡功夫茶，门铃就响了。

保姆小兰打开门，那人闪身进来，向小兰道谢，剪着平头的粗糙的脸上满是讨好的表情，小兰脸上有些不屑。

我几乎第一眼就确定，这个紧扣着白衬衣袖口，过长的牛仔裤裤管末端被那双破旧的皮鞋鞋跟踏得打折，套着一条地摊货色领带的人，绝对不是我的旧友。

但这中年人一见我，就一把抱住我，我竟被他眼里那种久别重逢的神情弄得有些激动，一时也没闪开。

他开心地用力拍打我的背部，激动得如小孩般地道：“阿晓，十多年不见了！”

” 然后又用力地握住我双臂，把我推开，如同一个兄长看着弟弟一样打量着我道：“那天在写字楼见到你，我就寻思是你了，想不到你还留着传呼机，要不就找不到了，找不到了！”

” 我本想问他怎么称呼，但见他这样子，我知道如果让他发现我不认得他，一定会使他很伤心。

坐下来以后，胡仁递给他一支小雪茄，那人接过后笨拙地点着，抽了一口讨好地问胡仁道：“好烟啊，这得不少钱吧？”

” 胡仁笑道：“我带回来送老荆的，好的我也送不起，一支四五欧元吧。”

” 那人迟疑地“哦”了一声，拿烟的手抖了一抖，小心地吸了一口，又问：“先生你做什么的？”

” 我一时也不知道说什么好，冲好了茶对他道：“来，喝杯茶。”

” 胡仁笑道：“在英国当个小律师。”

” 那人听了之后，竟连端着茶杯的手都有些发抖，不过他纯熟的品尝功夫茶的手法，却又让我觉得，也许他真的是少年时的某个好友。

这时胡仁明显也发现了这一点，掏出了卡片给他道：“我姓胡，胡仁，你怎么称呼？”

” 那人紧张得说不出话来，只是吃吃笑着望向我，但一时间我眼里的迷茫却被他读去。

他的笑容顿时凝在脸上，整个人僵在那里一动也不动，过了半晌，他放下手中的茶杯，尴尬地笑道：“不好意思，我该、该走了，走了。”

” 我一脸愕然地望着他起身拉下颈上的领带，把它塞进牛仔裤裤袋里，边向门外走去边解开袖扣卷起袖子。

他的右腕上有一个刺青，我觉得很眼熟，突然，我想起来，我认识这个人。

这时他已经走出门去，我顾不上身上穿着睡衣，快步冲出去，在电梯口一把拉住他，叫出了他的名字。

他回头望着我，眼里有些泪花。

我颤声道：“老哥，您怎么、怎么……”我是想说，你怎么会搞得这么落魄，但这话太伤人了，以至于不能出口。

张狂重新在我的客厅坐定，依然对当律师的胡仁有着某种敬畏，我在他身上，找不到当年的一丝影子。

我有些郁结，从酒柜里开了瓶威士忌，给张狂倒了半杯酒，当我把酒放在他面前时，却失望地听他送声道：“阿晓，不用，不用，我喝这么好的酒是浪费，我喝双蒸就行了，你给胡律师吧。”

”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，笑骂道：“张哥，您喝，胡仁这小子，让他自便就是了！”

” 我坐下道：“张哥，这么些年，你怎么不找我？”

” 张狂喝了口酒，舔了舔舌头，叹气道：“混得不好，没脸见人。”

” 我默默地点了点头，他本不叫张狂，是上学后自己改的名。

在我印象中，张狂的确是一个很傲气的人，和眼前这个见人就赔小心、满脸讨好的笑意的猥琐中年人一点也搭不上边。

喝完一杯酒，张狂慢慢讲述了这些年来经历，自从当年分手以后，他就在社会上混着，一个孤儿出身的人，连初中也没有读完，又不愿走黑道，处境可想而知。

他从大排档的小厮做起，然后做过门童，做过建筑工地……他走过很多城市，在大前天以前他的最后一份工作是在这个城市送煤气。

但大前天他收到一封招聘的信，因为年纪慢慢大了，太重的体力活干不下去，他曾经去应聘过几份写字楼的清洁工。



那天他见到我，就是去那写字楼应聘当清洁工的。

“那这份工作成了没有？”

我问。

他看着我，迟疑地点了点头：“成是成……不过有点怪。”

第二天他去上班时，发现公司居然给他配了秘书！

并通知他搬到城区高尚住宅区的公司宿舍去。

第三天，他就不敢去上班了。

想了几天，他把这件事和送煤气的工友说，大家都说他是吹牛，他是一个很重诺言的人，哪怕生活逼得他不复少年的豪气。

他很忌讳别人说他吹牛。

张狂说到这里有些激动，一口气把杯里的酒喝光，对我道：“泽晓，再来点！”

我帮他满上，这时仿佛从他身上，找到当初年少任侠的好友的身影。

但一口酒喝下去，他刚刚亮起来的眼睛，又黯淡了下去，他喃喃地道：“他们打电话叫我去，还给我钱，没有人问我为什么这几天没上班，但他们给我钱，连签名也不用。”

他说着从牛仔裤的后袋里掏出一叠钞票，大约有二三十张100元，扔在桌上对我道：“阿晓，你说，这什么事？”

为什么他们要给我钱？”

“两三千块，其实不是太多，尤其在我身处的这个作为省会的沿海城市来说，也就是一个普通白领的一个月收入，但对于一个送煤气的工人，一下子拿到这么多钱，的确，这对于一个诚实的人来说，是很难接受的事。”

胡仁在边上插嘴道：“那您去的这家公司，规模多大呢？”

是什么行业呢？”

会不会是一个经济骗局？”

在国外，弄一个无关的人进来当替罪羊，并不少见。

张狂苦笑道：“我、我、我想不会吧？”

我也有读报纸的，如果他们让我签名，我会报警。

那是一个管理很大的写字楼的物业公司啊！”

他们让我去当保安经理，奇怪的是老总不知从何知道我身手很好！”

而我在个城市从没出过手，这才使我感到怪异，因为好似我的一切他们都了解似的。”

胡仁站了起来，喃喃念道：“高薪，福利，分红……对了！”

他转身一指我道，“《红发会》！”

记不记得！”

我一时还没反应过来，张狂已大喊道：“不！”

绝对不是‘红发会’！”

我读了十几年福尔摩斯了，我当时第一反应就是回到租的房子里，把墙全敲了一次！”

我想了想对胡仁道：“寻愁行为？”

不可能，张大哥没有什么背景。

我想报恩倒有可能。”

”

……





编辑推荐

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    一句神秘蹊跷的预言    一个迷雾重重的骗局    一场惊心动魄的对决

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